

驻深办工作人员户籍迁入

申请程序

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核验通过的，免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后（也可在“深圳公安”-“政务服务”-“办理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受理编号自主查询业务办理进度），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登记。

（一）网上申办

1.申报方式

申请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拍照上传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审批进度、补正材料通知、审批结果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告知，请及时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也可在“深圳公安”-“政务服务”-“办理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受理编号自主查询）

调查阶段需申请人配合的，将会电话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

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省内户籍居民提交户口簿、结（离）婚证、出生证等电子证照的，现场核验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预约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核验原件，核验通过的，现场领取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准予迁入证明》。

2.审批通过后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并办理《户口迁移证》（户籍迁出流程请向原籍公安机关咨询）。

3.落户办理流程（入户登记及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

4.办理时限

网上审核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补正材料、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二）现场申办

1.现场申报方式

申请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在“政务服务”—“户政预约”—“户籍迁入（申请）”栏目进行预约，该业务已开通全城通服务，申请人可预约前往我市任一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并现场摄像，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

受理时，申请人可选择邮寄准迁证服务，现场填写邮寄信息（投递范围仅限于深圳市内）审核通过后不需到分局窗口取证，公安机关通过邮政快递将准迁证及入户材料邮寄到受理时填报的邮寄地址，邮寄费用到付。

2.审批通过后办理流程

申请人、未成年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接到审批通过短信（也可在“深圳公安”-“政务服务”-“办理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受理编号自主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后持受理回执、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到指定机关领取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并办理《户口迁移证》（户籍迁出流程请向原籍公安机关咨询）。

3.落户办理流程（入户登记及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核验原件，核验通过的当场办

理入户手续。

4.办理时限

审核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入户条件

(一) 经我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批准迁入的各省、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在编的工作人员，提交入户材料真实有效。

(二) 申请人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户口须落在所在单位集体户。禁止办理夫妻投靠、老人投靠子女和市内移居业务。已从所在单位调离、辞职或者退休的，须将户口及时迁出本市，同户未成年子女须一并迁出。

入户申请材料

(一) 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签发的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二)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

(三) 驻深办事处集体户户号或一名户成员身份证号码。新开立集体户的，提供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

(四)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含再婚)，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或户口簿注销页或派出所注销底册或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在国(境)外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还需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相关政府联络部门认证。

温馨提示

(一) 申请材料要求。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身份证只核验原件，不收取复印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办理户口事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有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中文译本。

(二) 材料复印要求。材料复印件应使用 A4 纸张竖向复印。家庭户口簿须同时复印户口簿扉页、当事人页；集体户口簿只复印盖有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须在同一纸上复印“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页；结(离)婚证须复印婚姻登记员签章页、盖有登记机关专用钢印章的当事人信息页和证号印制页。

(三) 申请人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2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由受理单位所属分局依法处理。

(四) 更多详情请登陆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公安”了解。业务咨询电话：福田户政：0755-82923357；罗湖户政：0755-84460332；盐田户政：0755-84460743；南山户政：0755-84466140；宝安户政：0755-29120405；龙岗户政：0755-28587001；龙华户政：0755-85135149；坪山户政：0755-84443020；光明户政：0755-84468768；大鹏户政：0755-85136122；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